

附件一

合肥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对淀川盛余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、彩钢板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

环建审(经)字(2011)307号

淀川盛余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:

由你公司报来的“淀川盛余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、彩钢板生产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”及附件业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环境功能区划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环境功能区划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。

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“淀川盛余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、彩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”各项内容。项目单位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以及符合土地、规划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。

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厂区按规范设置1个排污口，并安装pH、COD自动在线监控装置；同时配套建设特征污染物监控实验室，建立特征污染物监测制度和报告制度，定期向我局报告污染排放情况。

2、镀锌板前处理工序中，钢板经密闭碱洗槽碱洗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碱雾，

其排放浓度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中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理后经1根20m高、内径0.6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退火炉工段氢氮混合气体通过高温燃烧后生产的 NO_x (主要为 NO_2)，汇同退火炉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一起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1根30m、内径1.3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彩涂生产线中调漆室、底漆和面漆涂布及烘干等涉及到涂料的工序，均设置在密闭空间内，采用自动化控制，将辊涂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控制在一个微负压的空间，通过引风装置集中收集至焚烧系统后，经焚烧前废气预热系统加热后送至燃烧裂解室加热裂解。裂解产生的热风余热进入余热利用系统回用于

院、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，不得设置食品加工、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。

6、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绿化工程，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，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。

三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生产需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验收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环评执行标准：

1、地表水和污水排放

地表水派河执行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V类标准；

废水排放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（纳排放执行GB8978-1996《污水

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关于淀川盛徐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镀锌板、彩钢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合环经开分局验【2015】47号

淀川盛徐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镀锌板、彩钢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现场勘验、资料审核,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角。项目占地约127亩,总投资2.99亿美金,新建1栋生产厂房以及污水处理站、危险品库、水泵房、蒸汽减压站、氢气站、氮气站、纯电站等辅助设施。建设1条镀锌/镀铝锌钢板生产线及2条彩涂板生产线。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镀锌钢板6.7万吨、镀铝锌钢板4.4万吨、彩涂板20.2万吨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2.1亿元,其中环保投资630万元。项目

30m 排气筒排放。彩涂生产线中调漆、涂布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天然气焚烧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了隔音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含油纱布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资源性固废回收利用。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未建设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，也未设置食品加工、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。环境管理制度与规章基本健全，环境管理机构落实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

1、废水：重金属废水车间排口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一级标准，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三级标准。

2、废气：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

3、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七、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（包括建设期、运营期）

- 1、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的风机选用低于 80dB(A)低噪风机。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排放标准。
- 2、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，所产生的 CO₂ 和 NO_x 经过 22m 高烟气管道高空排放。确保排放污染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排放标准。

八、审批意见

环建审（经）字（2015）200 号

经现场勘验、资料审核：

空气刮刀设备改造项目由浣川盛徐（合肥）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投资实施，项目位于浣川盛徐（合肥）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厂区内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。拟建设连续生产线

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:

- 1、燃料采用天然气，燃烧废气经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;
- 2、采用低噪风机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废水 排放 情况 | 用水量 (吨/日) | 0.024 | 废气 排放 情况 | 处理 设施 | 排气筒 |
| | 废水排放量 (吨/日) | 不产生废水 | | 高度及 去向 | 22 米/高空 |
| | 废水排放去向 | 不产生废水 | | | |
| 噪声 排放 情况 |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| 风机 1 个 |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| 产生量 (吨/年) | 0.05 |
| |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| 周围无噪声敏感点 | | 去向 | 环保处理 |

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:

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:

合环经开分局验【2017】73 号

经现场勘察，资料审核:

浣川盛余(合肥)高科技钢板有限公司空气刮刀设备改造项目建设地占